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資訊管理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要點

- 第一條 依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生一貫修讀學士、碩士學位辦法」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就讀本校相關研究所碩士班，以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訂定本要點。
- 第二條 針對本校甄選作業需求與名額規劃，成立「資管系招生委員會」，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另由系所主管聘任委員至少三名，配合學校辦理各項招生業務。
- 第三條 符合「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生一貫修讀學士、碩士學位辦法」之申請者，須依公告訊息繳交申請表及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
- 第四條 相關之申請表及各項有利審查資料由資管系招生委員會議定並公告之。
- 第五條 其他未規定事項，均依照本校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送教務處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